案例：廠商投標時出具放棄物調聲明書，得標後可申請恢復物調條款

類型

□國土永續 ■政府採購 □公共建設 □勞動政策 □綜合行政 □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□是，主政部會：各機關_____

涉及機關：_____

■否

■上傳本會網站

□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□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□尚在進行中

□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廠商投標時簽署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(下稱聲明書)，得否申請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。
具體案情	**一、 廠商投標時聲明放棄物調**：得標廠商投標時簽署聲明書，致工程契約並無物價指數調整條款。 **二、 非可歸責於廠商與不可抗力之事由**：近期營造業原物料工資漲幅非投標時所能預見，應屬非可歸責於廠商與不可抗力之事由；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恢復物調條款，然主辦機關尚有疑義。
具體作法	工程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00016287 號函復詢問者（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重點如下： **一、 廠商投標時簽署聲明書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**：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，而發生情事變更情形，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。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，尚非廠商投標時放棄物調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。 **二、 契約雙方得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**：個案招標文件訂有物調規定，嗣因廠商投標時聲明放棄，屬本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函說明二之（一）所述「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」情形，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，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

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